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行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有關行長聘任的公告（「行長聘任的公告」），本行董事會決議聘任李慶萍女士（「李女士」）為本行行長。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李慶萍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復[2014] 418號），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已核准李女士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李女士自2014年7月1日（「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行長，並且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由本行非執行董事變更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原行長朱小黃博士的辭任同時生效，並且朱小黃博士因此由本行執行董事變更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擔任本行行長之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時李女士可連選連任。

李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和工資，但是會根據其於本行擔任的行長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李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見行長聘任的公告。李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 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

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本行董事會對新任本行行長李女士表示歡迎，對本行原行長朱小黃博士在擔任行長期間為本行改革和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給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評價，並表示衷心感謝。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